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蘇欽德
蘇晟傑
蘇吳專
蘇婉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
被告 高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欽章

上列當事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四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四人分別為如附表所示日期出生，其中原告蘇晟傑、蘇婉甄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。另原告蘇欽德、蘇吳專已年滿65歲，無從以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作為僱傭關係終期之計

算依據，本院參考內政部統計之111年國人男性平均壽命為76.63歲、女性為83.28歲，則原告蘇欽德、蘇吳專之平均壽命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之收入總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又原告四人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項各自請求被告應自112年5月19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應以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而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，是本件原告應分別就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黃麗緞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。）

編號	原 告	出生年月日	每月薪資	5年之收入總額 即訴訟標的金額	應 徵 第 一 審裁判費
1	蘇欽德	42年10月18日	94,500元	5,670,000元	19,044元
2	蘇晟傑	76年5月7日	43,822元	2,629,320元	9,012元
3	蘇吳專	43年11月24日	26,400元	1,584,000元	5,580元
4	蘇婉甄	70年4月27日	32,381元	1,942,860元	6,768元